

以此件为准

加急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行〔2022〕15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的通知

惠东县财政局、龙门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22〕129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财政局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使用。

二、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及《广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函〔2022〕98 号）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地在下达此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其他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8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	金额	备注
惠东县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3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00	惠东县九龙峰旅游区长坑村委角峰村畲族文化活动现场地和九龙峰村古石阶人行道建设
龙门县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23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96	龙门县蓝田瑶族乡特色村寨建设
合计			396	

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地方财政部门	惠州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2023年总金额	396万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区乡村振兴，其中，96万元用于龙门县蓝田瑶族乡特色村寨建设、300万元用于惠东县九龙峰旅游区长坑村委角峰村畲族文化活动现场地和九龙峰村古石阶人行道建设。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对照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工作的要求，保护和弘扬以及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满足瑶族、畲族等村民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村内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我市民族团结进步和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特色产业项目数量（个）	≥3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1、提升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2、对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可持续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高	≥90%